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電訊 (電訊器具) (豁免領牌) 令

導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電訊條例》(「條例」) 第 39 條，制定電訊 (電訊器具) (豁免領牌) 令 (「命令」) (附件 A)，從而整合及更新現行豁免供私人使用、售賣或予以售賣而示範，以及輸入或輸出不同類型的電訊器具須根據《電訊條例》(「條例」) 領牌的規定的七項豁免令。

理據

2. 現行的七項豁免令⁽¹⁾是自一九八一年起逐一制定。為反映科技進展及市場發展情況，這些豁免令須予整合和更新。具體來說，科技匯流消除了不同產品在功能上的分別，因此無需因應不同器具的功能差異而保留多項豁免令。例如，無線電訊器具或小功率器件現在都能提供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第二，我們希望藉著擴大豁免安排的範圍，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因此，我們建議豁免供私人使用並在新頻帶操作的無線電通訊器具、售賣幾乎所有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及輸入或輸出供私人使用的幾乎所有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第三，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整理有關的豁免安排，同時澄清凡使用電訊器具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均須受發牌規定所管制，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¹⁾ 這些豁免令包括 -

- 《電訊 (模型控制設備) (豁免領牌) 令》(條例第 106I 章);
- 《電訊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顧客) (豁免領牌) 令》(條例第 106J 章);
- 《電訊 (無線電訊器具) (豁免領牌) 令》(條例第 106L 章);
- 《電訊 (小功率器件) (豁免領牌) 令》(條例第 106M 章);
- 《電訊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 (豁免領牌) 令》(條例第 106N 章);
- 《電訊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豁免領牌) 令》(條例第 106R 章); 及
- 《電訊 (移動地球站) (豁免) 令》(條例第 106U 章)。

命令

3. 命令的主要條文撮要如下 -

- (a) 第 3 條訂定條文，豁免有關非無線電通訊器具須領牌的規定。
- (b) 第 4 條訂定條文，豁免使用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以作的士與的士服務控制中心私人通訊用途須領牌的規定。
- (c) 第 5 條訂定條文，豁免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符合命令附表所列技術準則的室內無線電話）須領牌的規定。
- (d) 第 6 條訂定條文，豁免有關作混合用途的電訊器具須領牌的規定。
- (e) 第 7 條訂定條文，豁免輸入或輸出已根據本豁免令其他條文獲得豁免並供私人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須領牌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生效日期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訂定

命令的影響

5. 命令對政府財政和公務員並無影響。

6.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此外，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無影響。

7. 命令將更新及精簡條例下的豁免安排，並放寬現行豁免制度，有利營造一個活躍的電訊市場，令消費者及工商業得益。蓬勃的電訊市場將鞏固香港作為商業樞紐的地位，同時促進其他經濟活動的發展。

公眾諮詢

8. 命令屬技術性質，目的是更新和整合現有的豁免令。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定期接觸業界人士，因此已考慮到最新的科技應用及市場情況。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命令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10. 條例第 8(1)(a)條規定，設置或維時任何電訊設施（包括無線電通訊器具）均須領牌。條例第 8(1)(b)、(c)及(d)及第 9 條進一步規定，管有、使用、售賣或予以售賣而示範，以及輸入或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亦須領牌。有關條文撮錄於附件 B，以供議員參考。

11. 條例第 39 條（載於附件 C）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士，使其免受條例任何條文管限。現行的七項豁免令是根據第 39 條制定，豁免供私人使用、售賣或予以售賣而示範，以及輸入或輸出不同類型的電訊器具須領牌的規定。這些電訊器具包括無線電通訊器具（如流動電話及室內無線電話），以及非無線電通訊器具（如電話及傳真終端機）。豁免安排的目的，是在符合使用者及顧客的利益及便利的前提下，締造精簡及有利營商的規管環境。

查詢

12.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助理秘書長
蘇惠思女士
電話：2189 2208
傳真：2511 1458
電郵：lindaso@citb.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對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2
4.	對關乎的士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作出的豁免	3
5.	對其他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4
6.	對混合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6
7.	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7
8.	廢除	7
附表 1	關乎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9
附表 2	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 器具的技術準則	10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第 3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的士 ” (taxi)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為的士的汽車；

“ 非無線電通訊 ” (non-radiocommunications)指並非藉無線電波進行的電訊通訊；

“ 非無線電通訊器具 ” (non-radiocommunications apparatus)指用作非無線電通訊或與非無線電通訊相關使用的電訊器具；

“ 載波功率 ” (carrier power)、 “ 有效輻射功率 ” (effective radiated power 或 e.r.p.)、 “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 (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 或 e.i.r.p.)、 “ 平均功率 ” (mean power)、 “ 移動地球站 ” (mobile earth station)、 “ 雜散發射 ” (spurious emission)及 “ 無用發射 ” (unwanted emissions)分別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總秘書處出版的《無線電規則》(2001 年版)第 1 章第 1 條給予 “ carrier power ”、 “ effective radiated power ” 或 “ e.r.p. ”、 “ 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 ” 或 “ e.i.r.p. ”、 “ mean power ”、 “ mobile earth station ”、 “ spurious emission ” 及 “ unwanted emissions ” 各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 “ 電訊器具 ” (telecommunications apparatus)指用作非無線電通訊或無線電通訊或此二者的器具，或與非無線電通訊或無線電通訊或與此二者相關使用的器具；
- “ 數碼調制 ” (digital modulation)指藉以使載波(即用以傳送資訊訊號的電磁波)的特性在一組預定的離散值之間按照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出版的文件 ANSI C63.17-1998 中指明的數碼調制功能而轉變的程序；
- “ 調制 ” (modulation)具有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R V.662 中 “ 詞語和定義 ” 給予 “ modulation ” 一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 “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 ” (frequency hopping spread spectrum modulation)指跳變至某些信道頻率的調制系統，而該等信道頻率是從一個以偽隨機方式排列的跳變頻率表中以系統跳變率選出的。

3. 對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 任何人如設置或維持任何並非用作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非無線電通訊器具，而該器具是 —

- (a) 合法地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電訊系統，以自根據本條例發出或設立的任何下列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的 —
 - (i) 固定傳送者牌照；
 - (i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ii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根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牌照提供的服務以外的服務)；
 - (iv)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

- (v) 關乎提供任何公共電訊服務的任何其他牌照(包括類別牌照)；或
- (b) 在符合下列說明的情況下，以(a)段所描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的 —
 - (i) 該人遵守第(2)款所指明的條件，而該器具亦符合第(2)款所指明的條件；及
 - (ii) 該器具符合附表 2 所列出的技術準則，

則該人獲豁免而無需履行根據本條例第 8(1)(a)條須持有牌照的責任。

(2) 為施行第(1)(b)(i)款，有關的條件為 —

- (a) 有關的人使用有關器具的方式，不得導致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 (b) 該人遵從局長發出的旨在避免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的指示；
- (c) 有關器具容許來自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及
- (d) 有關器具可在獲局長為檢查和測試器具的目的授權的人要求作出檢查和測試時供該人檢查和測試。

4. 對關乎的士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 —

- (a) 管有任何僅能夠用作合法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系統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自根據關乎無線電通訊裝置與的士之間的通訊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或
- (b) 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僅用作合法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系統，以自根據上述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

則該人獲豁免而無需履行根據本條例第 8(1)(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持有牌照的責任。

(2) 除非下列條件獲符合，否則任何人均不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該人遵從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2D 條訂明的標準或規格，以及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2E 條訂明的命令或規定；
- (b) 該人沒有使用有關器具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c) 該人使用有關器具的方式，不得導致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 (d) 該人遵從局長發出的旨在避免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的指示；及
- (e) 有關器具可在獲局長為檢查和測試器具的目的授權的人要求作出檢查和測試時供該人檢查和測試。

5. 對其他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例第

8(1)(a)、(b)、(c)或(d)條有責任就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而該器具是 —

(a) 藉無線電通訊用作或能夠藉無線電通訊而用作合法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電訊系統，以自根據本條例發出或設立的任何下列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的 —

(i) 固定傳送者牌照；

(ii) 移動傳送者牌照；

(ii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iv)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根據關乎無線電通訊裝置與的士之間的通訊的牌照提供的服務以外的服務)；

(v)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服務)；

(v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vii)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

(viii) 關乎提供任何公共電訊服務的任何其他牌照(包括類別牌照)；或

(b) 以或能夠以(a)段所描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的，而且 —

(i) 在該器具是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情況下，該器具符合附表 1 所列出的技術準則；或

(ii) 在該器具是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該器具符合附表 2 所列出的技術準則，並能容許來自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

電訊系統的干擾，

則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b)、(c)或(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非下列條件獲符合，否則任何人均不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b)、(c)或(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該人遵從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2D 條訂明的標準或規格，以及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2E 條訂明的命令或規定；
- (b) 該人沒有使用有關器具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c) 該人使用有關器具的方式，不得導致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 (d) 該人遵從局長發出的旨在避免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的指示；及
- (e) 有關器具可在獲局長為檢查和測試器具的目的授權的人要求作出檢查和測試時供該人檢查和測試。

6. 對混合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1)(a)條有責任就任何兼以第 3(1)(a)及(b)條所描述的方式使用的非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則如第 3 條的條文獲得遵從，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條。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1)(a)、(b)、(c)或(d)條有責任就任何兼以或能夠兼以第 5(1)(a)及(b)條所描述的方式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則如第 5 條的條文獲得遵從，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b)、(c)或(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1)(a)、(b)、(c)或(d)條有責任就任何兼以或能夠兼以第 3(1)條所描述的方式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方式及第 5(1)條所描述的方式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方式使用的電訊器具持有牌照，則如第 3 及 5 條兩者的有關條文均獲遵從，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b)、(c)或(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任何人如將任何根據第 5 或 6 條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而該器具是輸入或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作該人的個人合理用途的，有關的數量亦與該用途相稱，則該人亦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9 條。

8. 廢除

現廢除 —

- (a) 《電訊(模型控制設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b) 《電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c) 《電訊(無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d) 《電訊(小功率器件)(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 , 附屬法例) ;
- (e) 《電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 , 附屬法例) ;
- (f) 《電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 , 附屬法例) ; 及
- (g) 《電訊(移動地球站)(豁免)令》(第 106 章 , 附屬法例)。

關乎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1. 發送的操作頻率須在 1610 MHz 至 1660.5 MHz 或 1980 MHz 至 2010 MHz 的頻帶內。
2. 接收的操作頻率須在 1525 MHz 至 1559 MHz、1613.8 MHz 至 1626.5 MHz、2170 MHz 至 2200 MHz 或 2483.5 MHz 至 2500 MHz 的頻帶內。
3. 移動地球站在 1610 MHz 至 1626.5 MHz 的頻帶內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3 dBW/4kHz。
4.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無用發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 —
 - (a) 建議 ITU-R M.1343 “在 1-3 GHz 的頻帶操作的用於全球非對地靜止衛星移動業務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 中；或
 - (b) 建議 ITU-R M.1480 “在 1-3 GHz 的頻帶中某些部份操作，以實施全球衛星移動個人通訊(GMPCS)諒解備忘錄安排的對地靜止衛星移動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 中，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附表 2

[第 3 及 5 條]

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電訊器具須在下表第 1 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並產生在第 2 及 3 欄內與該頻帶相對之處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	雜散發射電平
3-195 kHz	在距離有關器具 10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40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48.4 dBn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1627.5-1796.5 kHz ^[1]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88 dB μ V/m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於 0.5-30 MHz 內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4 dB μ V/m；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b)} 所列出的限度
13.553-13.567 MHz	(a)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80 dB μ V/m； 或 (b) 在距離有關器具 10 米處的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42 dB μ 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26.96-27.28 MHz	平均功率不得超逾 0.5 W	
33-33.28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36.26-36.54 MHz		
36.41-36.69 MHz		
36.71-36.99 MHz		
36.96-37.24 MHz		
40.66-40.70 MHz		
42.75-43.03 MHz		
43.71-44.49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10] 所列出的限度
44.73-45.0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46.6-46.98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10] 所列出的限度
47.13-47.4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47.43-47.56 MHz ^[1]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b)} 所列出的限度
48.75-50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10] 所列出的限度

173.96-174.2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 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 限度
187.5-188.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253.85-25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 超逾 2.5 μW
266.75-267.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 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 限度
313.75-314.25 MHz		
314.75-315.25 MHz		
380.2-381.32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 超逾 2.5 μW
409.74-410 MHz ^[4]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0.5 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 超逾 50 μW
819.1-823.1 M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 超逾 100 mW ; 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 逾 10 mW/25kHz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 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 限度
864.1-868.1 MHz ^[5]	載波功率或有效輻射功率 不得超逾 10 mW	(a) 頻率在 1 GHz 以 下(不包括 41-68 MHz、 87.5-118 MHz、 162-230 MHz 及 470-862 MHz) , 有效輻射 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 ; (b) 頻率在 41-68 MHz、 87.5-118

		MHz、162-230 MHz 及 470-862 MHz 的頻帶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nW；及 (c) 頻率在 1 GHz 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W
919.5-920.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1880-1900 MHz ^[6]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峰值功率不得超逾 25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mW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及 (b) 頻率在 1 GHz 以上或相等於 1 G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W
1895-1906.1 MHz ^[7]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a) 頻率在 1895-1906.1 MHz 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及 (b) 頻率在 30 MHz-10 GHz 內(不包括 1895-1906.1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 μW

2400-2483.5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W ; 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 W
5150-5350 MHz ^[11]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0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 W
5725-5850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W ; 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 W
18.82-18.87 G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 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 3 mW/100kHz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 W
3000 GHz 或以上 ^[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有關器具須在由 1627.5-1796.5 kHz 與 47.43-47.56 MHz 組成一對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

信道號碼	kHz	MHz
1	1642.00	47.45625
2	1662.00	47.46875
3	1682.00	47.48125
4	1702.00	47.49375

5	1722.00	47.50625
6	1742.00	47.51875
7	1762.00	47.53125 或 47.44375
8	1782.00	47.54375

^[2]有關器具須在 43.71-44.49 MHz、46.6-46.98 MHz 及 48.75-50 MHz 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或多於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

信道號碼	MHz	MHz
1	43.720	48.760
2	43.740	48.840
3	43.820	48.860
4	43.840	48.920
5	43.920	49.020
6	43.960	49.080
7	44.120	49.100
8	44.160	49.160
9	44.180	49.200
10	44.200	49.240
11	44.320	49.280
12	44.360	49.360
13	44.400	49.400
14	44.460	49.460
15	44.480	49.500
16	46.610	49.670
17	46.630	49.845
18	46.670	49.860
19	46.710	49.770
20	46.730	49.875

21	46.770	49.830
22	46.830	49.890
23	46.870	49.930
24	46.930	49.990
25	46.970	49.970

[3]有關器具須在由 253.85-255 MHz 與 380.2-381.325 MHz 組成一對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對頻率須如下 —

話音信道	$380.2 + n \times 0.0125$ MHz (n 是在 1 至 45 或 47 至 88 的範圍內的整數)	$253.85 + n \times 0.0125$ MHz (n 是在 1 至 45 或 47 至 88 的範圍內的整數)
控制信道	380.775 MHz 及 381.3125 MHz	254.425 MHz 及 254.9625 MHz

[4]有關器具須使用調頻，而該器具的載頻須是 $409.7375 + (0.0125 \times n)$ MHz (n 是在 1 至 20 的範圍內的整數)。

[5]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05 + (0.1 \times n)$ MHz (n 是在 1 至 40 的範圍內的整數)。

[6]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80.064 + (1.728 \times n)$ MHz (n 是在 1 至 10 的範圍內的整數)。

[7]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95.15 + (n-1) \times 0.3$ MHz (n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

[8]有關器具須符合下列條件中的至少一項：—

- (a) 該器具的最大有效範圍不得超逾 30 米；
- (b) 發送路徑不得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9]有關器具產生在下列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雜散發射電平 —

(a) 3 kHz-3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3-415 kHz	在距離該器具 30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7 dB μ V/m, 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25.4 dBnA/m
415 kHz-3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0 dB μ V/m, 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38.4 dBnA/m

(b) 30 MHz-100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30-1000 MHz(不包括 87-137 MHz 及 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300 nW
87-137 MHz 及 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60 nW

(c) 1-2 G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1-2 G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μ W

[10]有關器具產生在下列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雜散發射電平 —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1.705-30.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0 $\mu\text{V/m}$
30-88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0 $\mu\text{V/m}$
88-216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50 $\mu\text{V/m}$
216-96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200 $\mu\text{V/m}$
960 MHz 以上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500 $\mu\text{V/m}$

[11]頻帶 5150-5350 MHz 只限用於室內操作，直至國際電信聯盟作出適用於該頻帶的規定為止，屆時該頻帶的使用則須符合該聯盟所作出的該等規定。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廢除並取代 7 條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本條例”)第 39 條訂立的現有豁免令(“現有命令”)。本命令的目的是就某些電訊器具而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履行根據本條例須持有牌照的責任。

2. 本命令就以下各項訂定條文 —

- (a) 就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第 3 條)；
- (b) 就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第 4、5 及 7 條)；
- (c) 就兼以關乎非無線電通訊器具或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方式使用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第 6 條)；
- (d) 廢除現有命令(第 8 條)。

附件 B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48 of 2000
條：	8	條文標題：	除根據牌照進 行外，禁止設置 與維持電訊設 施等	版本日期：	07/07/2000

(1) 除根據與按照總督會同行政局批給的牌照或以局長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由 1990 年第 39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4 號第 104(3)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36 號第 5 條修訂)

(a) 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

(b) 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線電通訊之用；或

(c)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或

(d) 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即使任何被他人借用、租賃或租用任何作電訊之用的器具的人或正在維持由其他器具組成或與其他器具連接的任何電訊設施的人，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此事實亦不豁免借用、租賃或租用該器具的人或維持、管有或使用組成或連接該電訊設施的器具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使其無須領取根據本條例規定領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牌照。

(3) (由 1995 年第 40 號第 7 條廢除)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無須就下列各項而根據該款領取任何牌照—

(a) 任何聲音廣播接收器具；

(b) 該等聲音廣播接收器具的任何材料或元件；

(c) 任何電視接收機；

(d) 電視接收機的任何材料或元件；(由 1968 年第 2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72 年第 17 號第 2 條修訂)

(e) 任何下述系統，即在不改變頻率的情況下，藉不跨越任何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或其他物料，將已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照的任何公司所提供的電視節目，由單一天線傳送至位於一幢或(如

各幢建築物均由同一人擁有)多於一幢建築物的輸出點的系統；或 (由 1973 年第 5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48 號第 44 條修訂)

(f) 任何下述閉路電視系統，即由一部藉不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或其他物料連接至接收器的電視發射器(不論是否有相聯的聲頻系統)組成的系統，而— (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i) 該系統是僅在操作該系統的人所佔用的處所之內，僅為內部資訊或保安通訊目的而操作的，或在該人所佔用的住用處所內，僅為私人娛樂目的而操作的；及

(ii) 除只宣傳由操作該系統的人售賣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廣告宣傳材料，或由該人免費發送的廣告宣傳材料外，並無該等材料藉該系統發送。(由 1973 年第 5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73 年第 62 號第 2 條修訂)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題：	對輸入與輸出 無線電通訊發 送器具的管制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除根據和按照由局長批給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除非該人是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

附件 C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9	條文標題：	豁免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免受本條例或免受本條例內他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文管限。

(2) 在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 條的條文的原則下，根據本條所發的命令可規定，根據本條批給的任何豁免均須有下述條件，即獲批給豁免的人或類別的人，不得就已作出的豁免所關乎的任何服務、設施或電路，直接或間接定下或徵收較局長藉憲報所刊命令不時指明的收費為高的任何收費，或使該等收費須予繳付。(由 1983 年第 69 號第 6 條增補)